

# 常州市金坛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 等经费预算情况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省、区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发 11 号、苏发 31 号文件精神，研究制订全区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经授权组织、协调和管理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废旧物资回收、再生资源、烟花爆竹及其他商品的经营活动。

3、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要求，依法维护全区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

4、加强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协调社员与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众联合优势。积极组建涉农经济组织、农资等行业协会，发挥协会的纽带作用，团结和凝聚各方力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5、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能，全力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各类专业市场和专业合作社建设，全力构建为农服务组织体系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6、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储备制度，保障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努力稳定农业生产

资料价格，优化农资市场秩序，确保广大农民用上放心农业生产资料。

7、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与培训，加强人才培养。

8、为全区供销合作社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开展合资合作、技术交流。

9、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单位行使出资人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受所有者权益。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1、加强项目建设，打造新型平台。一是总社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培育、审核及管理。二是重点拓展茅山竹海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推动农产品与北京京之缘、上海五鑫、常州明都超市等合作对接。同时，培植建立茅山竹海种、养基地。三是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优选申报、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新网工程”项目，增强供销社助农发展的带动能力。四是协助做好常州龙河制衣转型升级、为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加强基层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大力推进农民合作社提档升级，引导农民合作社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在更高层次上联合发展。同时开展合作社达标提升，规范建设和培训。二是提升为农服务社功能，发展“商务、村务、政务”一体化为农服务中心（样板社）3个，（其中五星级社1个），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10个。三是新增茅山竹海农产品销售连锁网点3个。四是创新组织形态，探索构建“基层社+农合联+专业合作

社”的“三合一”模式，打造融自主经营主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为一体的新型基层社。

3、加强农资工作，提升农化服务。一是切实履行农资保供职能，加强农资配送中心建设，提高连锁功能，提升市场贡献份额，全力打造“金农”品牌。二是加强与工商、农林部门合作，配合做好“统防统治”、“配方用药、施肥”工作，实施镇级农资经营示范店全覆盖，提升农资放心消费满意度。三是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新机制，各基层社要以农机合作社为抓手，借鉴朱林社盛达农机的做法，打造“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农技推广、农民培训”新型经营服务体系。探索大田托管和农机保姆式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成效。通过扎实有效努力，提升农化服务水平，打造新型综合服务载体。

4、加强农民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加强与社会力量的联合协作，联合市、镇有关部门开展培训，提升农民职业技能。各单位要及早主动与镇农服站、经管站等有关部门衔接，联合举办农民培训班。今年区基两级培训（办证）农产品经纪人、专业合作社管理技术人员、庄稼医生等 500 人。

#### 工作目标

2017 年实现农副产品购进 10 亿元，商品销售（省社统计口径）30 亿元，其中消费品零售 3 亿元、农资供应 8000 万元、供办工业产品销售 1 亿元；争创“三体二强”基层社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升级 6 个（其中联社 1 个），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 10 个，各类各级社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500 人次。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区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编制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 13 人，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2016 年 9 月末在职 13 人（其中女职工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43 人（其中事业退休人员 2 人），无享受住房补贴的新职工，享受独生子女奖金的 2 人。负担遗属 5 人，五、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 22 人。

设有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社务管理科、财务审计科、资产管理科。

#### 1、办公室人事科

负责区社机关的综合管理、协调机关内部的工作关系，制定机关工作制度，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负责区总社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督办，并检查有关决议和领导批办事项的落实。负责区总社文、电、函等的处理工作，组织安排区总社理（监）事会议及各类重大会议和活动。负责政策调研、情况综合、文秘信息、档案秘密、机要保密、卫生、文明创建、信访维稳和接待工作。负责区总社机关事务、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

负责区社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组织、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社及下属企业离退休人员、保养人员、下放人员和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区社机关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区社党委对人事工作的决定和安排。按照人事工作管理权限，负责人员的录用、调配、选派、考核、奖惩、任免、退休等具体工作。

负责劳动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出国政审、职称评定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职工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承办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比、奖惩。

## 2. 社务管理科

负责全系统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项目投资、统计信息、业务管理、招商引资、外经外贸、质量标准化建设、政策协调等工作；制定全系统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工作措施，培育骨干龙头企业，组织实施品牌战略；负责全系统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各类专业市场和专业合作社建设，健全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参与农业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3. 财务审计科

负责区社机关的财务、会计、资金、预决算管理和经费核算工作，负责投资单位股权和收益的审计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财务人员培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全系统财务、统计网上直报和财会审计工作，汇总、编制财务、审计报告、分析财务运行状况、提出增收节支建议。

## 4. 资产管理科

负责管理区社本级社有资产和投资企业，代表区社依法行使社有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监督权和收益权，负责社有资产的经营工作，承办资产评估、重组、转让的有关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社有资产经营管理中的有关事务，确保社有资

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负责对所属企业营业执照的服务工作。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 预算编制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坛财字[2016]89 号）及《关于下达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部门坚持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

##### 测算分析情况

1、在职人员、离退休（含 2 名事业退休）10 月份工资发放表。

2、五、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和遗属补助人员情况表

3、金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2012]4 号《关于明确市供销合作总社职能机构编制的通知》

4、商品和服务支出执行标准：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执行标准：8000 元/人/年。

5、项目资金是根据单位职能和省、市供销社要求加强“三社”建设的相关文件。

6、系统业务创新工作要点等文件。

#### **第二部分 金坛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金坛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区供销合作总社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84.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3.09万元，增长18.96%。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84.1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84.1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84.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09万元，增长18.96%。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584.15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36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3.99万元，增长12.86%。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3.57万元，增长19.68%。主要原因是随工资津贴补贴按比例增加。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2.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五、六十年代精简下放及遗属人员生活补贴、为农服

务社提档升级、专业合作社建设以及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6 万元，增长 1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61.3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66.41%。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提租补贴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5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6 万元，增长 20.36%。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7 万元，减少 1.15%。主要原因是五、六十年代精简下放及遗属人员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区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84.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4.15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

其他资金 0 元；

上年结转资金 0 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区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84.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52.33 万元，占 94.55%；

项目支出 31.82 万元，占 5.4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元；

结转下年资金 0 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09 万元，增长 18.96 %。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8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09 万元，增长 18.96 %。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98.36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生活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9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27.68%。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随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2.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6.62%。主要原因是随工资津贴补贴按比例增加。

##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行政运行支出 170.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 万元，增长 22.51%。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82 万元，主要用于五、六十年代精简下放及遗属人员生活补贴、为农服务社提档升级、专业合作社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 0.37 万元，降低 1.14%。主要原因是五、六十年代精简下放及遗属人员减少。

## （四）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6.9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 万元，增长 18.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2. 购房补贴支出 44.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1 万元，增长 97.33%。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和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2.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2 万元、津贴补贴 80.09 万元、奖金 3.5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41 万元、离休费 25.73 万元、退休费 271.79 万元、退职费 1.71 万元、生活补助 3.62 万元、医疗保险 6.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7 万元、提租补贴 44.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6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57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差旅费 0.78 万元、维修（护）费 0.13 万元、会议费 0.95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09 万元，增长 18.96%。主要原因是与常州接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调整增加。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52.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5.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2 万元、津贴补贴 80.09 万元、奖金 3.5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41 万元、离休费 25.73 万元、退休费 271.79 万元、退职费 1.71 万元、生活补助 3.62 万元、医疗保险 6.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7 万元、提租补贴 44.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6 万元、印刷费 0.26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57 万元、邮电费 0.91 万元、差旅费 0.78 万元、维修（护）费 0.13 万元、会议费 0.95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44 万元。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0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27 万元，增长 111.4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净增 14.76 万元。其中：

1、办公费预算 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7.25%

2. 印刷费预算 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7.14%、

3. 水费预算 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6.25%

4. 电费预算 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8.06%

5. 邮电费预算 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7 万元，减少 7.14%

6. 差旅费预算 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7.14%

7. 维修（护）费预算 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7.14%

8. 会议费预算 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5%

9. 培训费预算 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9.09%

10. 公务接待费预算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3.85%

11. 工会经费预算 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6.98%

12. 福利费预算 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8.82%

13. 公车改革交通费补贴预算 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 万元

14.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预算 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4 万元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21.43%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原则，不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基本相平，略有下降。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95 万元，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原则，本年数略小于上年预算数基本相平。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原则，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平。

## 十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说明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专项资金政策依据坛财规【2014】7 号文件规定：金坛市为农服务专项资金，金额 60 万元，实施项目，一是为农综合服务、专业合作社建设 15 万元；二是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农产品展销、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 30 万元；三是基层社服务平台建设 8 万元；四是农民经纪人培训、培训宣传资料 7 万元。资金分配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分配流程另行及时公开。

## 十三、政府采购信息情况说明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0 万元。

## 十四、试点预算绩效信息情况说明

区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专项资金绩

效目标项目有  0  , 金额为  0  万元。

#### 十五、试点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区供销合作总社有汽车  0  辆, 价值为  0  万元;摩托车  0  辆, 价值为  0  万元;船(艇)  0  只, 价值为  0  万元。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有  0  台, 价值为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 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 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 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 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